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重點	特殊教育相關計畫推行
討論事項	特教推行工作計畫執行
參加人員	如簽到單
主 持	蘇月妙校長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3：30
地 點	會議室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簽 名	備 註
01	蘇月妙	校 長	蘇月妙	
02	謝慶家	教務主任	謝慶家	
03	邱沛樺	學務主任	邱沛樺	
04	李建璋	總務主任	李建璋	
05	林季蓁	輔導主任	林季蓁	
06	王惠華	代理會計主任	今日未在本校服務	
07	陳美娟	特教組長	陳美娟	
08	陳明全	教學組長	陳明全	
09	林佳呈	訓育組長	林佳呈	
10	陳秀卿	低年級學年主任	陳秀卿	
11	邱宗緯	中年級學年主任	邱宗緯	
12	張怡婷	高年級學年主任	張怡婷	
13	巫采蓉	特教班教師	巫采蓉	
14	魏銘志	資源班教師	魏銘志	
15	林芳吟	資源班教師	林芳吟	
16	家長代表	特教學生家長	謝明娥	
17	特教學生 代表	特教學生	東寶 〇 日昱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 13:30

貳、會議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蘇月妙校長

伍、主席致詞：出席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日期：115 年 1 月 16 日

地 點：視聽教室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1	審議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提報 114 學年度第三、四梯次鑑定安置乙案。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
2	審議本校辦理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乙案。(1150408 辦理)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
3	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 IEP 執行成效及下學期調整案。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

柒、業務報告：

特教組相關工作事項已逐一完成，詳細特教相關業務於 115 年 6 月 29 日特推會會議報告。

本次會議審議【特教課程計畫】之提案，【新生班級編班後安置疑似生時，減少班級人數】之提案，及【鑑定及安置申復】之提案。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身心障礙類）業經特教教師群團隊研擬完成，主要內涵包含下列各項（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五），請審議：

（一）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三）審議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四）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

（五）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試辦合作教學及間接服務。

縣府 115 學年開始試辦間接服務和合作教學，且可納入特教教師授課節數；資源班 3 位教師各安排 1 節，規劃為 2 節間接服務及 1 節合作教學，間接服務以提供教師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持服務及轉介前介入為主，合作教學規劃於 6 年 5 班體育課程(課程規劃如附件)。

三、為保障特教學生課表排定與專業服務介入之時效，有關「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擬請教務處協助配合。

決 議：審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一年級學年老師於 115 年 6 月 1 日學年會議提出新生編班後，班級安置疑似生 1 人，提請減少班級人數 1 人，本會議列入提案討論；作為本校轉入學生班級抽籤時減少班級人數之依據。

說 明：

- 一、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規，有關「班級酌減人數」之規定，原則上適用於已取得鑑輔會確認身分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惟考量該名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於入學初期，在班級常規建立與學習適應上，確實需導師投入較多輔導心力與觀察紀錄，以利後續提報鑑定安置。
- 三、故提請本會議進行通盤研議，擬於新生編班完成後，針對安置該疑似生之班級，於後續「有轉學生入學抽籤時，在不影響學生上限總量時，該班預留一個缺額不補滿(即酌減 1 人)」方式辦理，俾利維持良好教學品質與輔導成效。請審議。

決 議：審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學生蔡○佐於「115 年度(2-4 梯次)鑑定及安置會議」，鑑定安置結果為自閉症重度伴隨輕度智能障礙申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安置工作事項」辦理。
- 二、學生蔡○佐於「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二大類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2-4 梯次)鑑定及安置會議決議名冊」，鑑定安置結果為「自閉症重度伴隨輕度智能障礙」，已於 115 年 6 月 8 日由特教教師與家長說明及討論，經討論後欲提出鑑定安置結果申復。
- 三、蔡生於醫院專業評估結果為「極重度智能障礙」，本次教育鑑定之智力測驗結果則顯示為輕度智能障礙，因此，對於影響本(2-4)梯次評判結果差異甚大之原因，及判定依據有所疑問，家長盼能進一步釐清相關評估結果與鑑定過程，以確認鑑定結果是否符合個案實際能力與需求，爰提出申覆。

決 議：審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承辦

教師兼
輔導組長 陳美娟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季蓁

會辦

總務

學務

教務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李建瑋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邱沛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謝慶家

校長

永靖國小
校長 蘇月妙